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后，我们对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嘉绮瑞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相关的需求，解决短期的资金营运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郭东超 邹寿彬 高晋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